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城关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万港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城关中学消防整改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城关中学内

项目内容：招标文件、施工图所示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图纸
- 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整。

（小写）：¥257687.74. 元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成交投标人最终报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程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合同工期：30 天

计划开工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6 日

计划完工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4 日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张亚俊 注册编号陕 261242408758

四、结算方式

工程结算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预算书等双方签订的有效文件，投标人负责编结算。在审计完成后，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或核定金额相应的发票给招标人。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

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给乙方支付中标价 80%的工程款，决算审计后支付审计价的 97%，预留 3%的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项目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 GB50300-2013 各项《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

验收依据：详见磋商文件、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

七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招标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

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材料进场：乙方选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主要材料须经甲方选样认可后，按甲方确定的样品采购进场。样品采购后变更或不按样品采购，导致的退、换货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按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通用条款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，双方协商确定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2、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城关中学

3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，双方各执 3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地址：凤翔区城关镇西大街129号
邮政编码：721400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18691702800
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日 期：2025.7.25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地址：西凤市经开区凤城三路
邮政编码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15619770565
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海璟国际支行
账 号：61050174860000001462
日 期：2025.7.25